##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 赴陸建議懲處原則

114.9.22

一、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公務人員 及警監四階以下警察人員			備註
違失態樣	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	依據	1、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(以
第1次違法 (規)赴陸	記過1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	下例4入經內家務員關簡第規陸請部全、及成兩9定地,會局大相之時。
第2次違法 (規)赴陸	記過2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	
第 3 次 (含 以上)違法 (規)赴陸	記1大過	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 下簡稱考績法)施行 細則第13條第1項	
二、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人 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			會審查許可之機關人員違法赴陸者,應加
違失態樣	建議最低 懲處額度	依據	2、 金灣 全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
第1次違法 (規)赴陸	記過2次	各機關自訂之獎懲 標準表	
第2次(含以上)違法(規)赴陸	記1大過	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	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原則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 簡稱機關)適用考績法之人員。所稱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 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,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 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(以下簡稱許可辦法)第3條第2項規定, 係以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等級」,非以「銓敘審定之職等或 官階」作為認定標準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「違法(規)赴陸」,係指下列行為,每一行為態樣 均個別論處:
  - (一)違反兩岸條例第9條、許可辦法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 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 作業要點之規定,未經許可(核准)赴陸。
  - (二)赴陸返臺後未依限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。
  - (三)赴陸返臺後拒絕或未詳實說明赴陸事由及行程。
- 三、公務人員獎懲為各機關權限,各機關應參考本原則建議最低懲處額度,納入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(表);就所屬人員違法(規)赴陸者,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自訂之獎懲標準(表)等相關規定,予以懲處。又赴陸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,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
- 四、各機關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及行政院以外機關,有違法 (規)赴陸行為者,得參酌本原則辦理。
- 五、依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493 號函略以:
  - (一)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,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,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,並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,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;踐行正當法律程序,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,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,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 或休職之虞者,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 先行停止其職務。